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牌赣锋锂业 H 股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8)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3 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通知》（保监发〔2015〕121 号）的相关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 号）中关于修改举牌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现将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保”或“本公司”）举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上市公司”）H 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一）股票名称和代码：赣锋锂业（1772.HK）

（二）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

（三）上市公司公告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注：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港股通买入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告所述交易日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买入上市公司股份达到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权益披露标准的日期，上市公司公告日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线上权益披露系统中呈交权益披露表格的日期。

二、主体信息

（一）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约 35.27 亿元、净资产约 14.46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3.6%。

注：因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2019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我司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处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

（二）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举牌赣锋锂业 H 股股票的参与方为本公司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受托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

前述各参与方间未就本次举牌赣锋锂业 H 股股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约定，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安联、太保资管均为中国太保控股子公司，前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本公司一致行动人。

三、金额和比例

（一）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本次举牌前，本公司持有赣锋锂业（1772.HK）138,200 股，参与本次举牌中买入赣锋锂业股票 150,000 股，涉及资金约 473 万港币。本次举牌后，本公司持有赣锋锂业股票 288,200 股。以 2020 年 2 月 24 日赣锋锂业收盘价为基准，本公司持有赣锋锂业股票的账面余额约 809 万元人民币，合计占本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比例为 0.23%。本次举牌后，本公司及前述关联

方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赣锋锂业 H 股股票 10,322,400 股，占赣锋锂业已发行 H 股股票的 5.16%。

（二）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 12,314.51 万元，占本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比例为 3.49%。

注 1：因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2019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我司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处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

注 2：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口径为中国银保监会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口径。

四、交易方式

本次举牌赣锋锂业 H 股股票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完成，经交易所给付。

五、资金来源

（一）自有资金

无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

	举牌后投资 该股票余额 (万元)	可运用 资金余额 (亿元)	平均 持有期	最近 4 个季度每季 度的现金流入金额 (亿元)	最近 4 个季度每季 度的现金流出金额 (亿元)
安信农业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保险产 品	809	23.96	4.15 年	2019 年 1 季度 37.39 2019 年 2 季度 18.43 2019 年 3 季度 27.69 2019 年 4 季度 20.92	2019 年 1 季度 37.33 2019 年 2 季度 17.62 2019 年 3 季度 28.70 2019 年 4 季度 20.83

注：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的账户可投资资产规模；平均持有期为截至 2020 年 1 月底的账户修正久期。

（三）其他资金

无

六、管理安排

（一）管理方式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年1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本次举牌赣锋锂业H股股票纳入权益投资管理。本公司会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市场后续反应，不排除在后期继续追加投资。

（二）向银保监会报告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第四条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公告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关于本次举牌赣锋锂业H股股票的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